**附件3**

**（一）服务内容要求**

一、接送服务

1、提供专用车辆、专用周转箱到医院进行无菌物品下送，并回收污染物品。

2、接送的频率根据医院需求确保每天至少两次。具体时间点根据采购人需求双方进行商议制定，要求保证相对准时性。

3、接送地点为“医院手术室”和“消毒供应中心”。

4、污染器械、器具等物品及无菌物品应置于专用的密闭周转箱内双方要对单据进行签字确认，各自留存相应底联。

5、下收下送应遵循院内指定提供的路线,以避免造成感染。

6、下收下送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7、使用后的周转箱及车辆应进行清洗、消毒，以备用。

8、遇有特殊状况，有保证车辆按时到达的应急预案。

二、清点、清洗和消毒服务

1、对回收的器械、器具、物品进行清点，有交接记录。

2、确保清洗后的器械、器具等物品没有污渍、锈迹残留。

3、清洗监测留存可用于质量追溯的资料。

三、组装、包装服务

1、包装前确认包内物品及功能完好、配置准确。

2、包装严密、规范，避免破损。

3、灭菌化学指示物及包外各项标识齐全，粘贴规范。

四、灭菌服务

1、保证灭菌质量合格。确定各项监测合格后进行发放。

2、避免湿包、破包及器械损坏。

3、提供相应的无菌物品发放信息。

五、各项监测服务

1、每周提供电子版的B-D监测、生物监测、批量监测、灭菌物理检测等监测报告。

2、根据医院需要定期提供清洗监测报告。

六、与客户沟通与反馈

1、在操作中发现问题及时与院方负责人沟通，并有书面记录，每月反馈给主管部门。

2、定期进行沟通交流与反馈。

**（二）服务技术要求**

建筑布局、设备设施应依据卫生部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第1部分》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执行。

一、建筑布局

1、工作区域包括：去污区、检查包装及灭菌区（含独立的敷料制备间）和无菌物品存放间。

2、区域划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物品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流。

（2）空气流向由洁到污、去污区保持相对负压，检查包装及灭菌区保持相对正压。

3、工作区域温度、相对的湿度要符合标准要求。

二、设备设施：提供设备设施清单

1、清洗消毒设备及设施：应配有污物回收器具及其清洗装置，分类台、手工清洗槽及相应清洗用品、压力水枪、压力气枪、超声清洗装置、烘干机等；宜配备机械清洗消毒设备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检查、包装设备：应配有辅助照明装置和照明放大镜的器械检查台、包装台、器械柜、敷料柜、包装材料切割机、封口机及清洁物品装载设备等。

3、灭菌设备及设施：应配有压力蒸汽灭菌器、无菌物品卸载设备等。根据需要配备干热灭菌和低温灭菌装置。各类灭菌器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4、耗材要求消毒供应中心使用的各种材料包括清洁剂、酶清洁剂、润滑剂、消毒剂、洗涤用水、包装材料、监测材料及各种敷料等，应符合国家各项相应的要求。

三、清点、清洗、消毒技术要求

所有操作规程应依据卫生部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进行操作。

1、回收与清点应按规范的要求执行操作，对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周转箱转运。物品清点要根据器械物品材质、精密程度等进行分类处理，分类摆放在监控下清点总数。

2、清点是在录像下按照先期采集、录入的信息进行。清点器械包内物品名称、数量及规格型号等，同时在清点过程中对器械的腐蚀度，老化程度以及功能性坏损程度进行检查；需要沟通的问题需要第一时间与院方相关负责人联系，有书面记录。

3、除常规器械进行机器清洗外，特殊器械（精密器械、管腔类器械及其他类需要手工处理的器械）的手工清洗应按照规范中的清洗流程，保证清洗质量。

4、经过清洗、消毒干燥的器械、器具等物品表面及其关节、齿牙处应光洁、无血渍、污渍、锈迹及水垢等残留物。

四、包装技术要求

1、包装前应依据电脑屏幕显示器械装配的明细和图片核对器械的种类、规格和数量进行组装，包装包内器械明细准确。

2、手术器械摆放在篮筐或有孔的盘中进行配套包装。盘、盆、碗等器皿单独包装。

3、剪刀和血管钳等轴节类器械不完全锁扣。有盖器皿应开盖，摞放的器皿间用纱布或医用吸水纸隔开；管腔类物品盘绕放置，保持官腔通畅；精细器械、锐器等采取保护措施。

4、器械包重量不超过7公斤，敷料包重量不超过5公斤。

5、灭菌包装材料采用符合GB/T 19633要求的无纺布。硬质容器的使用与操作，应遵循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指导手册。

6、手术器械应采用闭合式包装方法，双层无纺布分2次包装。单件包装的器械可采用密闭式包装。

7、包外应设有灭菌化学指示物。高度危险性物品灭菌包内放置包内化学指示物。闭合式包装应使用专用胶带，胶带长度应与灭菌包体积、重量相适宜，松紧适度，封包应严密，保持闭合完好性。纸塑袋、纸袋等密封包装其密封宽度应≥6mm，包内器械距包装袋封口处≥2.5cm。

8、灭菌物品包装的标识应包括物品名称、包装者等内容。灭菌前注明灭菌器编号、灭菌批次、灭菌日期和失效日期。次标识可对灭菌包进行全程追溯，可对器械包消毒灭菌的每一个环节进行数据调取。

五、灭菌技术要求

压力蒸汽灭菌操作应组遵循规范标准要求。

1、灭菌前准备。

2、灭菌物品装载要求。

3、灭菌操作要求。

4、灭菌物品卸载的要求。

5、无菌物品发放的相关要求。

六、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监测要求

灭菌过程的监测均符合WS310.3中相关规定.

1、物理监测：每次灭菌应连续监测灭菌时的温度、压力和时间等灭菌参数，记录临界值。

2、化学监测法

（1）包外化学指示物，具体要求为灭菌包包外应有化学指示胶带，高度危险性物品包内应放置包内化学指示物。

（2）批量监测： 每批次灭菌物品进行灭菌质量进行监测 ，与物品同步进行灭菌。

3、生物监测法

（1）每周每台灭菌器监测一次。

（2）灭菌植入型器械每批次进行生物监测，生物监测合格后方可发放 ；紧急情况灭菌植入型器械时，可在生物PCD中加用5类化学指示物；5类化学指示物合格可作为提前放行的标志。

4、B-D试验。预真空（包括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应每日开始灭菌运行前进行B-D测试

**（三）其他要求**

一、企业能力

服务方的人员、设备、设施、操作和管理控制应符合国家卫生部颁布的关于消毒供应中心的行业标准，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CSSD的清洗消毒级监测工作应符合WS310.2和WS310.3。

1、新员工入职的基础培训，分为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实习。根据CSSD的工作量级岗位需求，科学、合理配置具有职业资格的护士、消毒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2、正式上岗操作需要要求掌握以下技能：

（1）各类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消毒、灭菌知识与技能。

（2）相关清洗、消毒、灭菌设备的操作规程。

（3）职业安全防护原则和方法。

（4）对感染的预防与控制的相关知识。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